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经审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